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HPLB(PL)-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PLB(PL)01	SV09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S-HPLB(PL)02	SV06	劉秀成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S-HPLB(PL)03	SV05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S-HPLB(PL)04	SV03	王國興	4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當局須承擔的費用和須提供的人力資源及在須承擔的費用中當局可從有關業主追回多少款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本署有 8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每年清拆 7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每年的薪酬成本為 2,340 萬元。

上述清拆工作包括視察天台構築物及發出清拆令。當清拆令未獲遵從時，本署或會採取檢控行動，以及使用法律制裁的手段著令業主進行有關的清拆工程。

本署獲《建築物條例》賦予權力，若業主未有遵從命令，本署可代為進行拆卸工程，以及向業主追討有關拆卸工程及監督工作的全部費用。在過去 3 年，本署就 98 宗個案向有關業主共成功追回了 176 萬元。我們現正就 63 宗個案追討尚未清繳為數 160 萬元的費用。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PLB(PL)02

問題編號

SV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根據“先修葺後追討費用”的方法進行修葺的樓宇數目和政府因此而須承擔的費用，以及政府能成功地從有關業主追回有關費用的狀況為何？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我們並沒有一份因有關業主未有履行命令而由屋宇署進行修葺、樓宇勘測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數目的明細表。過去 3 年由屋宇署進行修葺、樓宇勘測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總數，以及因此而引致和追回的費用載列如下：

年份	已完成的個案	引致的費用	從業主追回的費用*
2002	140	842 萬元	870 萬元
2003	188	599 萬元	1,117 萬元
2004	104	283 萬元	976 萬元
總數	432	1,724 萬元	2,963 萬元

* 每年追回的費用可能包括在該年之前完成但尚未清付的工程費用。屋宇署現正追討涉及 670 宗個案仍未獲業主清付的 1,8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屋宇署在過去數年就在構築物的違例永久附建物成功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數字，以及因此而引致的費用和人力資源。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理解這條問題的重點是針對地下商舖的違例永久附建物，即違例舖面擴建物。為此，本署在過去 3 年清拆的違例舖面擴建物數目如下：

年份	清拆的違例舖面擴建物數目
2002	129
2003	108
2004	339

這類違例構築物的清拆數目，佔過去 3 年我們每年所清拆的 40 000 個違例建築物（違建物）的一部分。針對違建物的執法工作由總共 38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由於清拆舖面擴建物只佔這類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在清拆違例舖面擴建物方面的職員費用明細表。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署理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PLB(PL)04

問題編號

SV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要求升降機技工註冊，以加強升降機安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在回答鄭志堅議員就升降機技工註冊提出的問題時(隨附政府答覆編號HPLB(PL)051)，表示現階段無需為升降機技工制定註冊計劃，而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就此事徵詢業界意見。事實上，我們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工會和承建商協會定期舉行聯絡會議時，這正是其中一個議題。我們會就此事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工會和承建商協會保持溝通，並視乎情況改變，檢討是否有需要為升降機技工制定註冊制度。

簽署：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1

問題編號

0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至 06 年度，機電工程署將推廣機械工程裝置安全；為此，有關政府部門會否增加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指標數字？同時，為提高安全，會否考慮為電梯技工進行註冊？若推行註冊制度，涉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我們的目標是要在 2005 年進行 5 000 次檢驗，如有需要，我們會進行更多檢驗。

在 2004 年發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中，超過 95% 為較輕微的事故，主要與乘客的行為有關，例如兒童的手指／手夾在升降機門和門框之間的空隙及乘客在自動梯跌倒。有鑑於此，本署除了進行檢驗外，亦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透過向市民定期派發單張、海報和其他物品，並舉辦安全講座、安全嘉年華會及幼稚園和學校外展活動，以推廣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防止因乘客行為而釀成事故。

我們已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註冊計劃。根據現有的制度和法例規定，升降機及自動梯須由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和工程師進行維修和測試，以確保安全。此外，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須聘用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技工，獨立進行或監督他人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作。這些合資格技工須具備學徒證書或更高學歷或受僱於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四年的工作經驗或訓練。我們認為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規管架構是有效的，這從過去三年，因設備故障而引起事故的每年比率(事故宗數／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低於 0.04% 便可見一斑。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需制定升降機／自動梯技工註冊計劃。不過，本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就此事徵詢業界意見。

簽署：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05